

常州市教育系统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领导小组

常教应对肺炎领导小组〔2020〕21号

关于开展全市学校管理人员、医务人员及班主任 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专题线上培训的通知

各辖市（区）教育局、经开区社会事业局，各级各类学校：

为贯彻执行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坚决打赢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的决策部署，认真落实市政府和省教育厅有关工作要求，全力做好全市各级各类学校、幼儿园疫情防控和开学工作，根据国务院《关于依法科学精准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》（联控机制发〔2020〕28号）和省教育厅《关于印发江苏省中小学2020年春季学期开学工作指引的通知》（苏校防组〔2020〕35号）精神，决定开展全市学校管理人员、医务人员及班主任新冠疫情防控工作专题线上培训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培训目标

提高学校管理人员及医务人员校园疫情防控专业化水平，强化疫情防控应急处理能力，增强班主任、辅导员疫情防控的意识，提升班主任日常教育教学中班级防护能力。

二、培训对象

1. 全市中小学（包括中职学校、特教学校，含托幼机构）分管校（园）长、分管主任、校医（健康保健老师）及班主任；非校事业单位负责人。

2. 全市在常高校、行业职业学校和技工院校分管校长、相关部门负责人、学校医务人员、班主任和辅导员。

三、培训时间

2020年3月13日—20日。

四、培训内容

培训形式为线上学习。培训内容分为三个板块，分别为：国家、省、市重要防控文件学习；学校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专业工作专业培训、培训考核。

五、培训实施

本次培训依托常州市教师发展信息化平台（www.jsfz.czedu.cn）和科大讯飞智学网平台（www.zhixue.com）开展。

1. 中小学（托幼机构）分管同志和班主任、非校事业单位负责人可在电脑上登录常州市教师发展信息化平台（www.jsfz.czedu.cn）参加学习；也可在微信上关注常州市教师

发展学院公众号，绑定信息化平台帐号，在微信端学习，之前已经绑定帐号的教师可直接在微信端学习。

2. 在常高校、行业职业学校和技工院校分管校长、相关部门负责人、班主任、辅导员、医务人员在电脑上登录科大讯飞智学网平台（www.zhixue.com），个人登录帐号密码另行通知。

3. 各中小学（含托幼机构）校医（保健老师）在电脑上登录科大讯飞智学网平台（www.zhixue.com），个人登录帐号密码另行通知。

六、保障措施

1. 本次培训由市教育局统筹部署。市教育局人教处、德育处、高职处负责组织管理，体卫艺处负责提供培训内容，市教育局信息处和市教师发展学院负责具体实施，市教育局信息处负责技术指导，市教育科学研究院负责网络保障及硬件维护或升级。

2. 各辖市区教育行政部门做好培训的组织与协调，确保本区相关人员参训。各辖市区同时确定一名项目负责人，3月10日前将负责人基本信息报送至市教师发展学院，报送邮箱pxhbh@czedu.cn，联系人：胡兵华。

3. 各在常高校，行业职业学校和技工院校请将分管校长、相关部门负责人，学校医务人员、班主任和辅导员等人员名单、职务、手机号码等基本信息于3月10日前报送至市教育局高职处，联系人：蒋云波，邮箱：84714045@qq.com。

4. 本次培训纳入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内容之中，对所有参加

培训且合格的教师，认定市级培训 6 学时，由市教师发展学院负责录入培训系统。

5. 市教育局对本次培训进行专项督查，并将结果反馈至各辖市区教育行政部门及有关单位。

常州市教育系统新型冠状病毒
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领导小组（代章）

2020年3月7日

常州市教育系统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领导小组 2020年3月7日印发
